

# 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687破监1号

申请人：包菁筱，女，汉族，1976年4月13日出生，住济南市历下区全运村锦兰园北区1-2-501。

申请人：李国栋，男，汉族，1981年3月31日出生，住济南市历城区祥泰路文鼎祥泰城3号楼。

申请人：董伟，男，汉族，1978年1月31日出生，住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八区1单元602。

申请人：曲健，男，汉族，1968年10月21日出生，住济南市历下区新泺大街2828号康桥颐东4号楼901。

申请人：焦飏，男，汉族，1972年7月17日出生，住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大厦1号楼401。

2019年11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一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12月20日，本院作出(2019)鲁0687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宣告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包菁筱、李国栋及担保人焦飏、董伟、曲健向本院申请撤销宣告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裁定，与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实质性合并破产。本院组织举行了听证会，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包菁筱、李国栋、焦飏、董伟、曲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

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无职工，其监事李国栋系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录用的职工。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章、证照全部由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独立财产，无独立财务账册，未对外开展经营。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唯一对外负债为其承继的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向济南农商行借款 6800 万元。对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单独破产清算，上述债务人债权人、保证人将对重整中的重整方一中城新邸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将严重影响中城新邸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故请求法院撤销宣告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裁定，将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查明，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没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未独立聘用职工，其工作人员系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兼任。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没有独立的经营业务，仅在济南农商行银行申办了 6800 万元贷款，全部用于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没有开展其他业务。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没有独立的会计体系，无财务账册，其资金往来均记载于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中。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独立财产，使用的经营场所、固定资产等系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资产。偿还济南农商银行贷款、利息的大额资金均来源于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账户和中城新邸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他人代付账户。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其债权人的追偿行为会导致中城新邸置业有

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困难，部分债权人的清偿受到影响。

本院认为，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龙熙置业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经营业务等方面高度混同，已丧失法人独立人格属性，且已被生效的判决所确认，不应将其单独进行破产审理。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撤销宣告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山东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裁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作出的（2019）鲁0687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二、（2019）鲁0687破4号破产清算一案继续审理。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范 平  
审 判 员 刘玉超  
审 判 员 刘玉翠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宋 丹